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503,25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79,197,806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03,254 股后的 278,694,552 股为基数进行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278,694,552 股×11 元÷10 股=306,564,007.2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0 股=306,564,007.20 元÷279,197,806 股*10 股=10.980172 元，每股现金红利=10.980172 元÷10=1.098017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80172）÷（1+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9,159,51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3,254 股后的总股本 278,656,257 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521,882.70 元（含税）。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在此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致，公司总股本由 279,159,511 股增加至 279,197,8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由 278,656,257 股增加至 278,694,552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公司以最新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份数 278,694,55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306,564,007.2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 503,254 股）后 278,694,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

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53	周剑
2	01****687	王正根
3	08****883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首次公开发行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做出相应调整。

2、公司将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实施计划，适时调整行权价格。

3、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278,694,552股×11元÷10股=306,564,007.2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0股=306,564,007.20元÷279,197,806股*10股=10.980172元，每股现金红利=10.980172元÷10=1.098017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元/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980172）÷（1+0）。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 2、咨询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
- 3、咨询联系人：刘琼
- 4、咨询电话：0512-6392988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